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2021—2025年)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编 制 说 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江委”）组织编写了《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2021—2025年）》（以下简称《公报》）。《公报》内容包括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测、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

1.《公报》数据来源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珠江委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成果、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统计资料等。

（1）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发布的2020年及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2）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珠江委和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2021—2025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统计资料。

（3）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据来源于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2021—2025年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资料。

（4）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数据来源于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监测站点统计资料。

2.《公报》中各级行政区土地面积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0年7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

3.珠江流域（片）、珠江流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分区等区域的面积，均按照全国水资源分区及行政区土地面积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珠江流域（片）土地总面积65.43万平方公里，珠江流域土地总面积44.21万平方公里。

4.珠江流域（片）共划分为南北盘江、红柳江、郁江、西江、北江、东江、珠江三角洲、韩江及粤东诸河、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红河11个水资源二级区。

5.《公报》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关数据。

6.《公报》面积数据统计口径为：平方公里取整数，万平方公里保留两位小数。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目 录 CONTENT

综 述 0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03

1.1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 03

1.2珠江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13

1.3珠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状况 21

1.4国家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32

1.5粤港澳大湾区水土流失状况 37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39

2.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9

2.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0

2.3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42

2.4水土保持日常监管 42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5

3.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45

3.2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47

3.3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49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 51

4.1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51

4.2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51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53

综　述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及水利部工作部署，系统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依法严控人为水土流失，持续深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科技创新，推动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为10.20万平方公里，占流域（片）土地总面积的15.60%，水土保持率为84.40%。相比于2020年，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84万平方公里，减幅7.62%，水土保持率增加1.28个百分点。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95万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3万平方公里；累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9.46万次，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1206起，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1.20万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了中央预算内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和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等一系列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3.26万平方公里，其中由水利部门负责实施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0.97万平方公里，工程实施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推动建立水土保持投入循环机制，流域内共计完成24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转化交易，交易金额超4.3亿元。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1.1 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为10.20万平方公里，占流域（片）土地总面积的15.60%，水土保持率为84.40%。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7.62万平方公里、1.32万平方公里、0.61万平方公里、0.40万平方公里、0.25万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的74.72%、12.98%、5.97%、3.92%、2.41%。与2020年相比，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84万平方公里，减幅7.62%，水土保持率增加1.28个百分点。



云南省弥勒市坡耕地水土流失



贵州省晴隆县石漠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乐业县石漠化



广东省五华县崩岗



表1-1 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监测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珠江流域（片）	2020年	110386	80824	15246	6999	4666	2651
	2025年	101976	76193	13234	6093	3995	2461
	变化情况	-8410	-4631	-2012	-906	-671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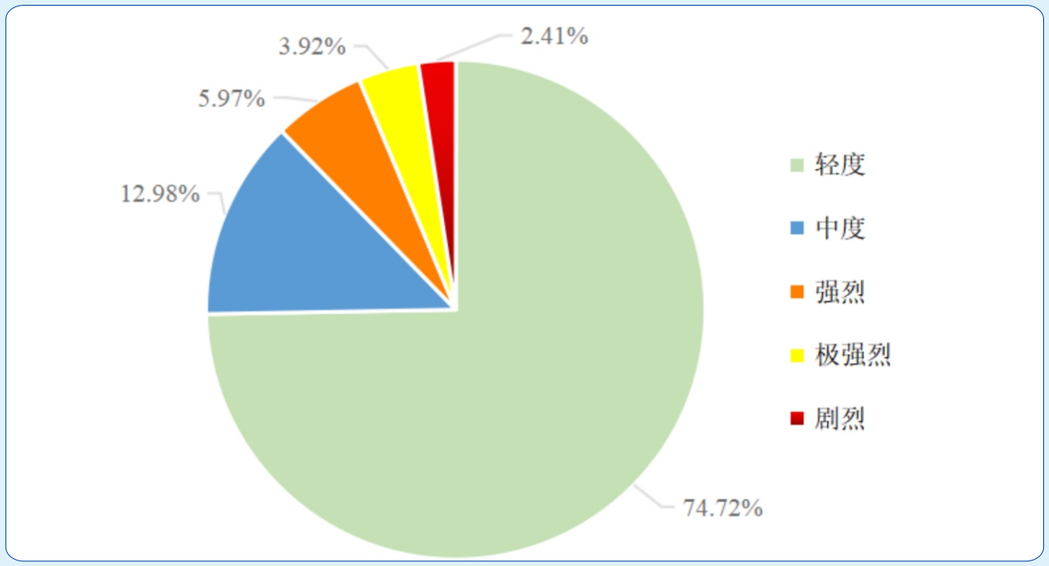

图1-1 珠江流域（片）各侵蚀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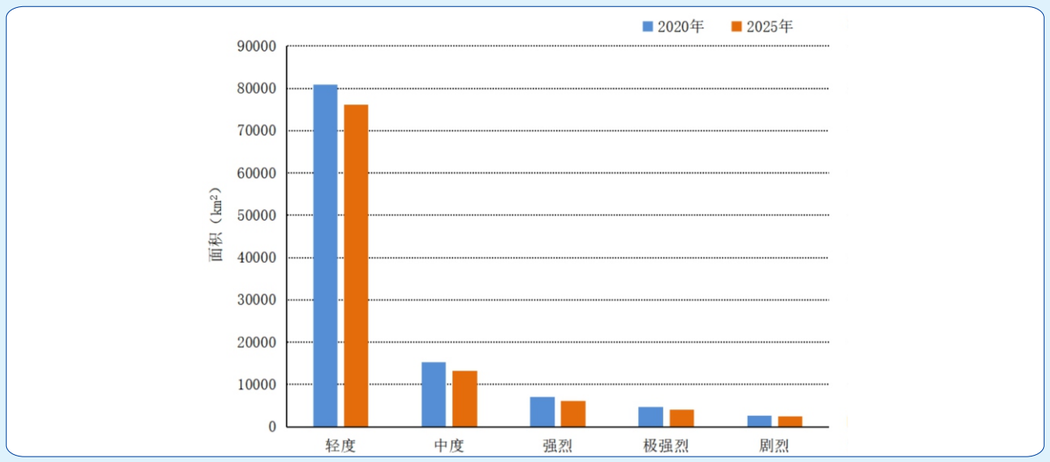

图1-2 珠江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表

表1-2 珠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流域分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110386	80824	15246	6999	4666	2651
	2025年	101976	76193	13234	6093	3995	2461
	变化情况	-8410	-4631	-2012	-906	-671	-190
南北盘江	2020年	24311	17189	3931	2008	976	207
	2025年	22368	16355	3374	1669	793	177
	变化情况	-1943	-834	-557	-339	-183	-30
红柳江	2020年	21408	15749	2960	1366	898	435
	2025年	19880	14850	2566	1231	812	421
	变化情况	-1528	-899	-394	-135	-86	-14
郁江	2020年	16659	11077	2670	1158	1035	719
	2025年	15492	10359	2397	1064	963	709
	变化情况	-1167	-718	-273	-94	-72	-10
西江	2020年	7826	5519	1401	529	260	117
	2025年	7311	5471	1119	443	192	86
	变化情况	-515	-48	-282	-86	-68	-31
北江	2020年	3815	3172	391	147	83	22
	2025年	3587	3203	263	91	21	9
	变化情况	-228	31	-128	-56	-62	-13

续表 1-2

流域分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东江	2020年	3720	3189	362	125	29	15
	2025年	3483	3001	327	119	25	11
	变化情况	-237	-188	-35	-6	-4	-4
珠江三角洲	2020年	2189	1720	323	96	31	19
	2025年	1771	1443	244	66	12	6
	变化情况	-418	-277	-79	-30	-19	-13
韩江及粤东诸河	2020年	5053	4174	544	221	75	39
	2025年	4572	3816	504	195	44	13
	变化情况	-481	-358	-40	-26	-31	-26

续表 1-2

流域分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粤西桂南沿海诸河	2020年	4467	3101	752	287	200	127
	2025年	4418	3213	674	254	157	120
	变化情况	-49	112	-78	-33	-43	-7
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	2020年	1706	1569	97	24	12	4
	2025年	1576	1461	84	19	9	3
	变化情况	-130	-108	-13	-5	-3	-1
红河	2020年	19232	14365	1815	1038	1067	947
	2025年	17518	13021	1682	942	967	906
	变化情况	-1714	-1344	-133	-96	-100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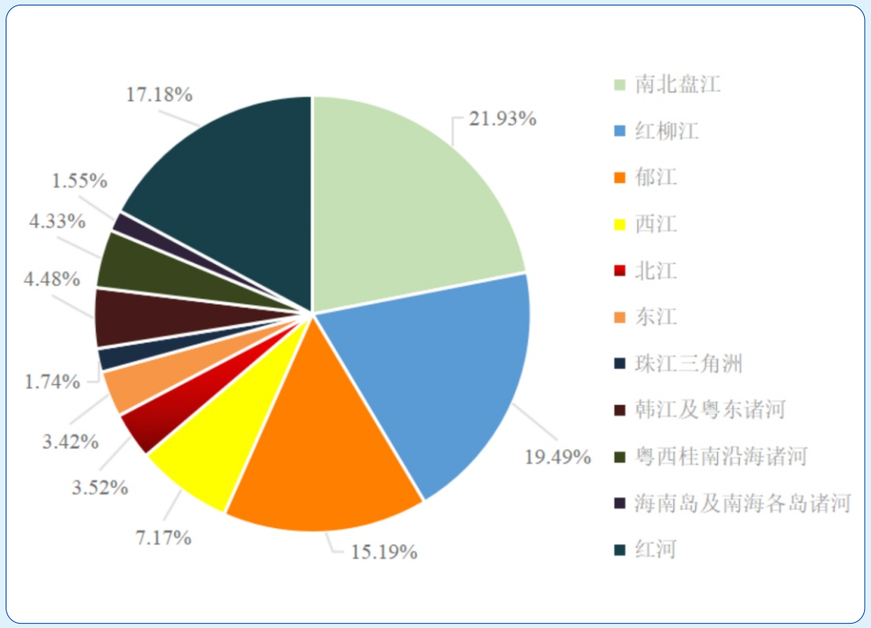

图1-3 珠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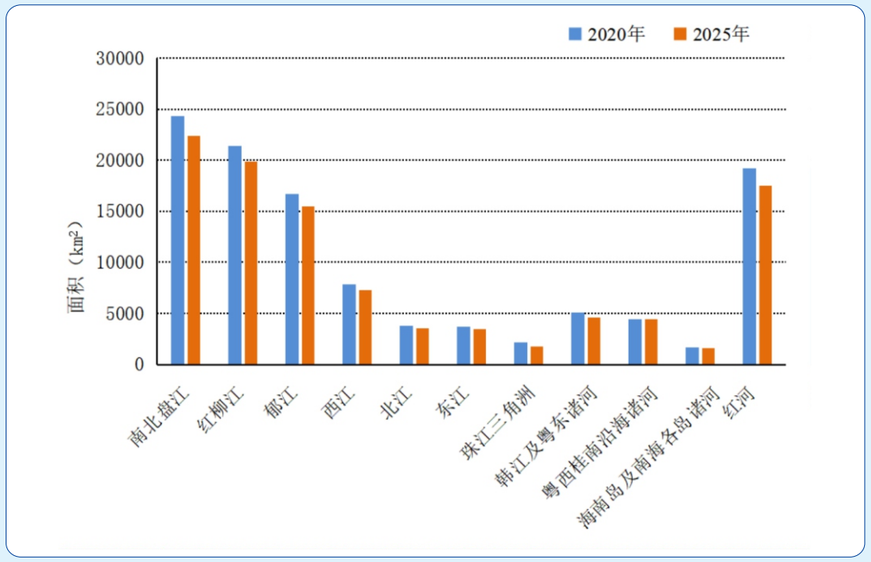

图1-4 珠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表1-3 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110386	80824	15246	6999	4666	2651
	2025年	101976	76193	13234	6093	3995	2461
	变化情况	-8410	-4631	-2012	-906	-671	-190
云南	2020年	36391	27952	4230	1804	1427	978
	2025年	33287	25638	3792	1605	1302	950
	变化情况	-3104	-2314	-438	-199	-125	-28
贵州	2020年	15876	10815	2365	1678	829	189
	2025年	14622	10336	2043	1414	668	161
	变化情况	-1254	-479	-322	-264	-161	-28
广西	2020年	36732	24485	6226	2643	2041	1337
	2025年	34231	23239	5416	2405	1880	1291
	变化情况	-2501	-1246	-810	-238	-161	-46
广东	2020年	17606	14321	2088	755	312	130
	2025年	16304	13882	1690	581	104	47
	变化情况	-1302	-439	-398	-174	-208	-83

续表 1-3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湖南	2020年	652	521	62	37	25	7
	2025年	684	594	44	23	17	6
	变化情况	32	73	-18	-14	-8	-1
江西	2020年	605	507	68	21	7	2
	2025年	570	481	62	18	7	2
	变化情况	-35	-26	-6	-3	0	0
福建	2020年	818	654	110	37	13	4
	2025年	702	562	103	28	8	1
	变化情况	-116	-92	-7	-9	-5	-3
海南	2020年	1706	1569	97	24	12	4
	2025年	1576	1461	84	19	9	3
	变化情况	-130	-108	-13	-5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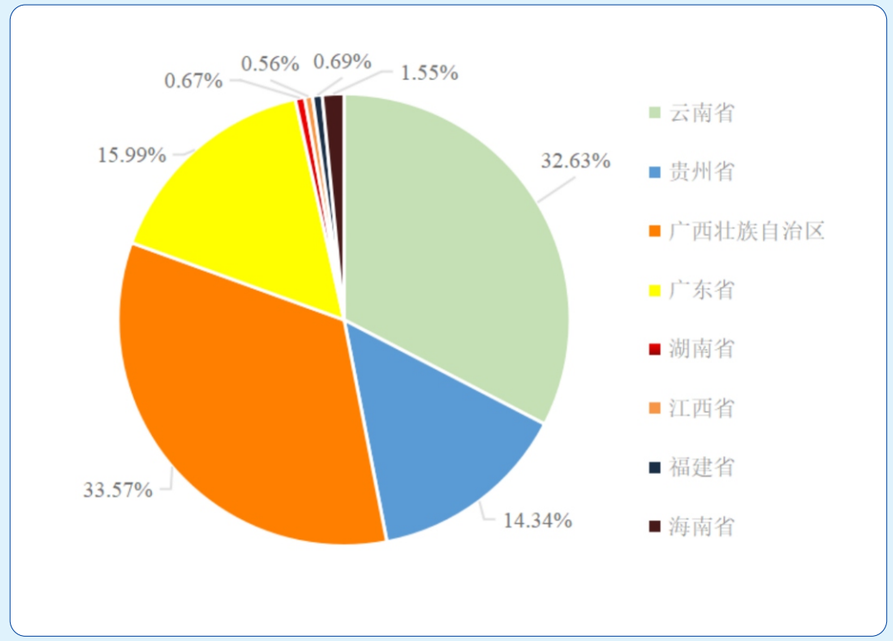

图1-5 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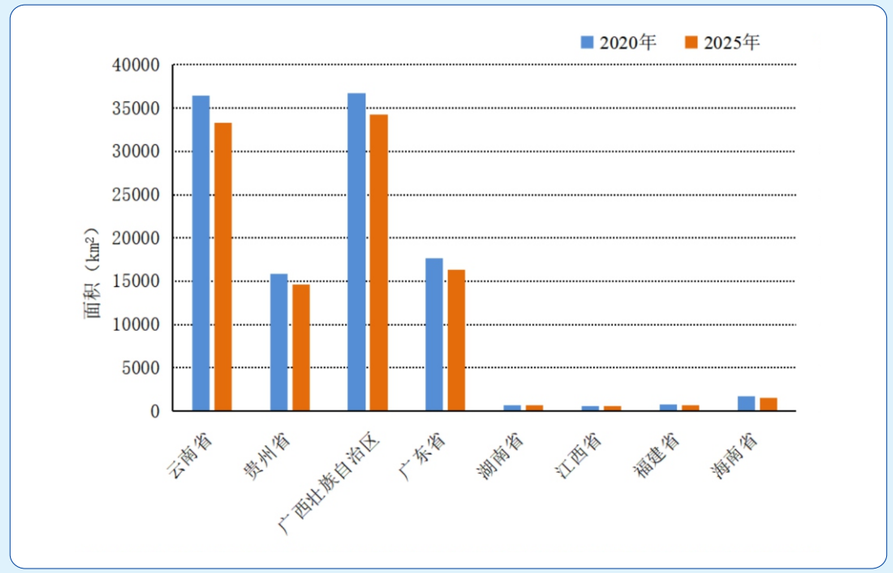

图1-6 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1.2 珠江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珠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为7.39万平方公里，占流域土地总面积的16.74%，水土保持率为83.26%。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5.47万平方公里、1.03万平方公里、0.47万平方公里、0.28万平方公里、0.14万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面积的74.00%、13.93%、6.34%、3.81%、1.92%。与2020年相比，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0.60万平方公里，减幅7.55%，水土保持率增加1.37个百分点。



贵州省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石漠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丹县石漠化



广东省封开县崩岗



江西省赣州市崩岗

表1-4 珠江流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监测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珠江流域	2020年	79928	57615	12038	5429	3312	1534
	2025年	73892	54682	10290	4683	2818	1419
	变化情况	-6036	-2933	-1748	-746	-494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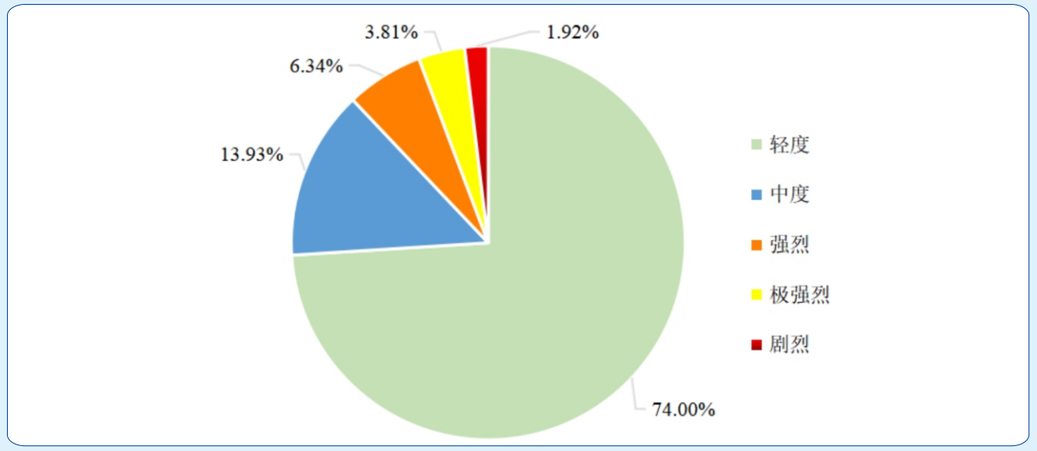

图1-7 珠江流域各侵蚀强度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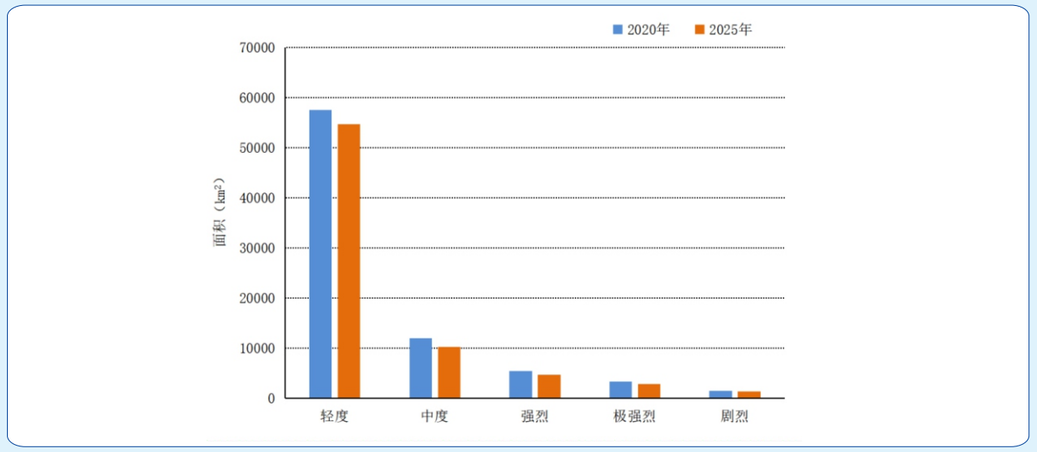

图1-8 珠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表1-5 珠江流域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流域分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79928	57615	12038	5429	3312	1534
	2025年	73892	54682	10290	4683	2818	1419
	变化情况	-6036	-2933	-1748	-746	-494	-115
南北盘江	2020年	24311	17189	3931	2008	976	207
	2025年	22368	16355	3374	1669	793	177
	变化情况	-1943	-834	-557	-339	-183	-30
红柳江	2020年	21408	15749	2960	1366	898	435
	2025年	19880	14850	2566	1231	812	421
	变化情况	-1528	-899	-394	-135	-86	-14
郁江	2020年	16659	11077	2670	1158	1035	719
	2025年	15492	10359	2397	1064	963	709
	变化情况	-1167	-718	-273	-94	-72	-10

续表 1-5

流域分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西江	2020年	7826	5519	1401	529	260	117
	2025年	7311	5471	1119	443	192	86
	变化情况	-515	-48	-282	-86	-68	-31
北江	2020年	3815	3172	391	147	83	22
	2025年	3587	3203	263	91	21	9
	变化情况	-228	31	-128	-56	-62	-13
东江	2020年	3720	3189	362	125	29	15
	2025年	3483	3001	327	119	25	11
	变化情况	-237	-188	-35	-6	-4	-4
珠江三角洲	2020年	2189	1720	323	96	31	19
	2025年	1771	1443	244	66	12	6
	变化情况	-418	-277	-79	-30	-1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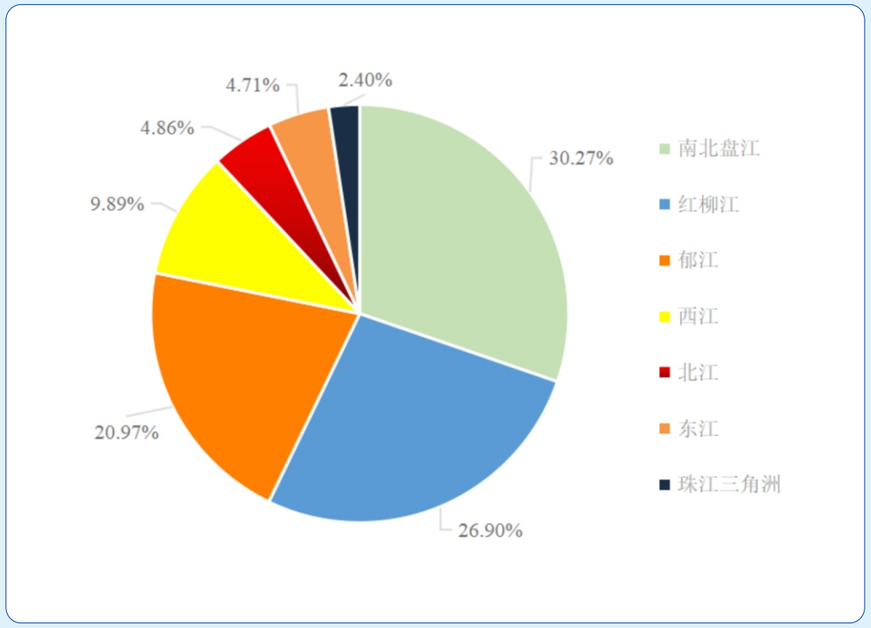

图1-9 珠江流域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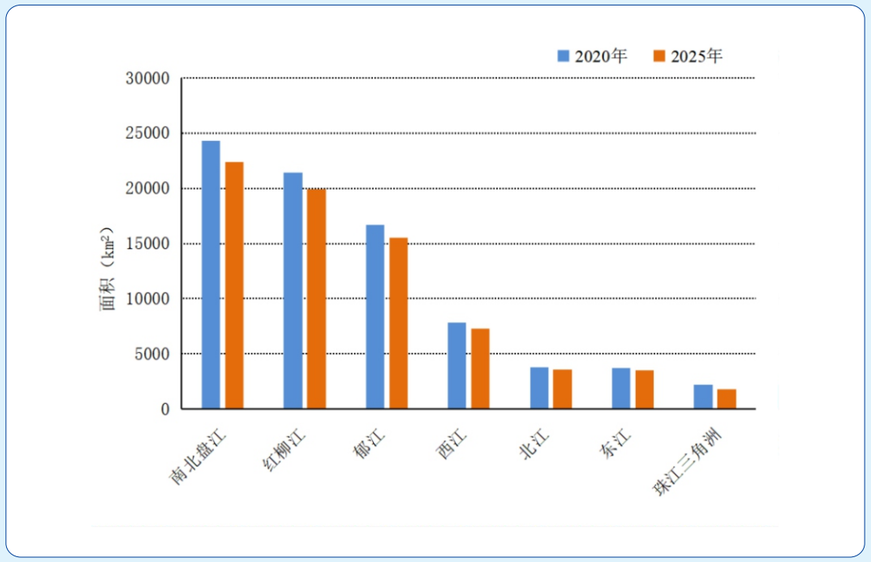

图1-10 珠江流域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表1-6 珠江流域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79928	57615	12038	5429	3312	1534
	2025年	73892	54682	10290	4683	2818	1419
	变化情况	-6036	-2933	-1748	-746	-494	-115
云南	2020年	17449	13738	2468	785	390	68
	2025年	16035	12781	2149	677	357	71
	变化情况	-1414	-957	-319	-108	-33	3
贵州	2020年	15876	10815	2365	1678	829	189
	2025年	14622	10336	2043	1414	668	161
	变化情况	-1254	-479	-322	-264	-161	-28

续表 1-6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广西	2020年	34018	22727	5742	2466	1890	1193
	2025年	31706	21689	4937	2208	1719	1153
	变化情况	-2312	-1038	-805	-258	-171	-40
广东	2020年	11338	9315	1334	443	171	75
	2025年	10284	8808	1056	344	50	26
	变化情况	-1054	-507	-278	-99	-121	-49
湖南	2020年	652	521	62	37	25	7
	2025年	684	594	44	23	17	6
	变化情况	32	73	-18	-14	-8	-1
江西	2020年	595	499	67	20	7	2
	2025年	561	474	61	17	7	2
	变化情况	-34	-25	-6	-3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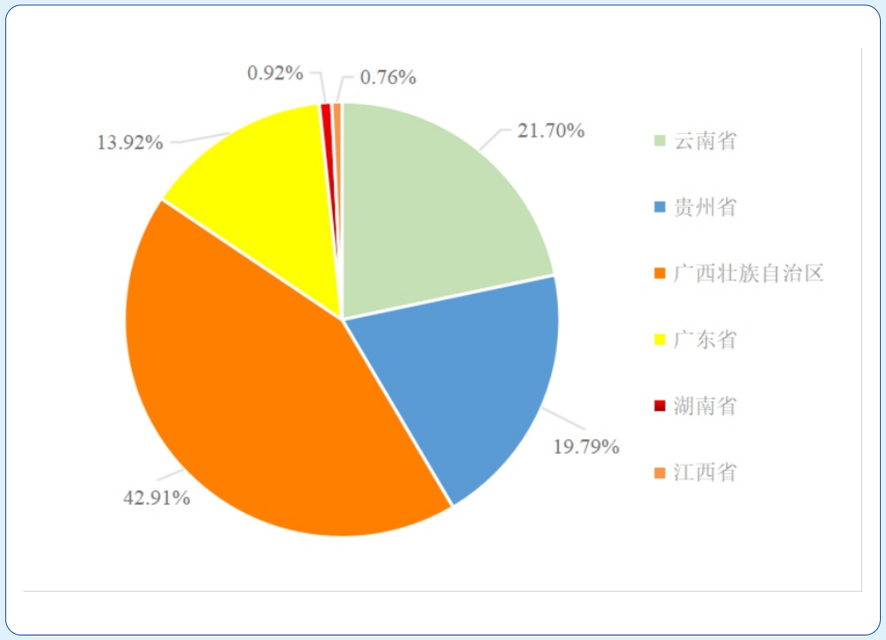

图1-11 珠江流域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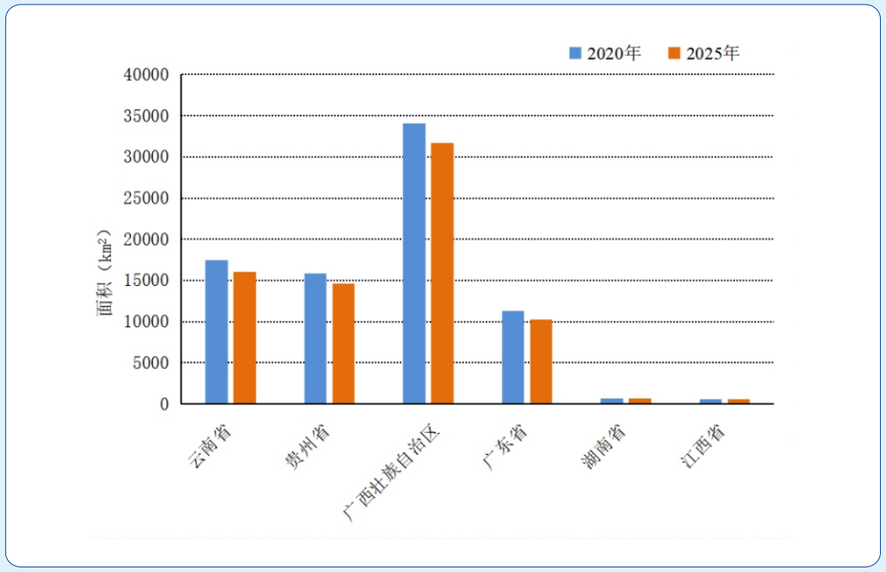

图1-12 珠江流域各省（自治区）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图

1.3 珠江流域(片)水资源二级区水土流失状况

1.3.1 南北盘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南北盘江水土流失面积为22368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26.97%，水土保持率为73.03%。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6355平方公里、3374平方公里、1669平方公里、793平方公里、177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3.12%、15.08%、7.46%、3.55%、0.79%。与2020年相比，南北盘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943平方公里，减幅7.99%，水土保持率增加2.34个百分点。

表1-7 南北盘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24311	17189	3931	2008	976	207
	2025年	22368	16355	3374	1669	793	177
	变化情况	-1943	-834	-557	-339	-183	-30
云南	2020年	13624	10647	2018	632	278	49
	2025年	12393	9765	1766	555	261	46
	变化情况	-1231	-882	-252	-77	-17	-3
贵州	2020年	9245	5405	1749	1297	644	150
	2025年	8557	5388	1480	1064	500	125
	变化情况	-688	-17	-269	-233	-144	-25
广西	2020年	1442	1137	164	79	54	8
	2025年	1418	1202	128	50	32	6
	变化情况	-24	65	-36	-29	-22	-2

1.3.2 红柳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红柳江水土流失面积为19880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7.58%，水土保持率为82.4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4850平方公里、2566平方公里、1231平方公里、812平方公里、421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4.70%、12.91%、6.19%、4.08%、2.12%。与2020年相比，红柳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528平方公里，减幅7.14%，水土保持率增加1.36个百分点。

表1-8 红柳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21408	15749	2960	1366	898	435
	2025年	19880	14850	2566	1231	812	421
	变化情况	-1528	-899	-394	-135	-86	-14
贵州	2020年	6631	5410	616	381	185	39
	2025年	6065	4948	563	350	168	36
	变化情况	-566	-462	-53	-31	-17	-3
广西	2020年	14534	10110	2338	982	710	394
	2025年	13577	9674	2000	878	641	384
	变化情况	-957	-436	-338	-104	-69	-10
湖南	2020年	243	229	6	3	3	2
	2025年	238	228	3	3	3	1
	变化情况	-5	-1	-3	0	0	-1

1.3.3 郁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郁江水土流失面积为15492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9.89%，水土保持率为80.11%。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0359平方公里、2397平方公里、1064平方公里、963平方公里、709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66.86%、15.47%、6.87%、6.22%、4.58%。与2020年相比，郁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167平方公里，减幅7.01%，水土保持率增加1.50个百分点。

表1-9 郁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16659	11077	2670	1158	1035	719
	2025年	15492	10359	2397	1064	963	709
	变化情况	-1167	-718	-273	-94	-72	-10
云南	2020年	3825	3091	450	153	112	19
	2025年	3642	3016	383	122	96	25
	变化情况	-183	-75	-67	-31	-16	6
广西	2020年	12834	7986	2220	1005	923	700
	2025年	11850	7343	2014	942	867	684
	变化情况	-984	-643	-206	-63	-56	-16

1.3.4 西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西江水土流失面积为7311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0.98%，水土保持率为89.02%。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5471平方公里、1119平方公里、443平方公里、192平方公里、86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4.82%、15.31%、6.06%、2.63%、1.18%。与2020年相比，西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15平方公里，减幅6.58%，水土保持率增加0.78个百分点。

表1-10 西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7826	5519	1401	529	260	117
	2025年	7311	5471	1119	443	192	86
	变化情况	-515	-48	-282	-86	-68	-31
广西	2020年	5208	3494	1020	400	203	91
	2025年	4861	3470	795	338	179	79
	变化情况	-347	-24	-225	-62	-24	-12
广东	2020年	2533	1955	373	125	55	25
	2025年	2365	1927	317	103	12	6
	变化情况	-168	-28	-56	-22	-43	-19
湖南	2020年	85	70	8	4	2	1
	2025年	85	74	7	2	1	1
	变化情况	0	4	-1	-2	-1	0

1.3.5 北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北江水土流失面积为3587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7.63%，水土保持率为92.37%。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203平方公里、263平方公里、91平方公里、21平方公里、9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9.29%、7.33%、2.54%、0.59%、0.25%。与2020年相比，北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28平方公里，减幅5.98%，水土保持率增加0.49个百分点。

表1-11 北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3815	3172	391	147	83	22
	2025年	3587	3203	263	91	21	9
	变化情况	-228	31	-128	-56	-62	-13
广东	2020年	3485	2944	343	117	63	18
	2025年	3216	2901	229	73	8	5
	变化情况	-269	-43	-114	-44	-55	-13
湖南	2020年	324	222	48	30	20	4
	2025年	361	292	34	18	13	4
	变化情况	37	70	-14	-12	-7	0
江西	2020年	6	6	0	0	0	0
	2025年	10	10	0	0	0	0
	变化情况	4	4	0	0	0	0

1.3.6 东江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东江水土流失面积为3483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2.79%，水土保持率为87.21%。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001平方公里、327平方公里、119平方公里、25平方公里、11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6.15%、9.39%、3.42%、0.72%、0.32%。与2020年相比，东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7平方公里，减幅6.37%，水土保持率增加0.87个百分点。

表1-12 东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3720	3189	362	125	29	15
	2025年	3483	3001	327	119	25	11
	变化情况	-237	-188	-35	-6	-4	-4
广东	2020年	3131	2696	295	105	22	13
	2025年	2932	2537	266	102	18	9
	变化情况	-199	-159	-29	-3	-4	-4
江西	2020年	589	493	67	20	7	2
	2025年	551	464	61	17	7	2
	变化情况	-38	-29	-6	-3	0	0

1.3.7 珠江三角洲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珠江三角洲水土流失面积为1771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6.64%，水土保持率为93.36%。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443平方公里、244平方公里、66平方公里、12平方公里、6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1.47%、13.78%、3.73%、0.68%、0.34%。与2020年相比，珠江三角洲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18平方公里，减幅19.10%，水土保持率增加1.56个百分点。

表1-13 珠江三角洲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广东	2020年	2189	1720	323	96	31	19
	2025年	1771	1443	244	66	12	6
	变化情况	-418	-277	-79	-30	-19	-13



1.3.8 韩江及粤东诸河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韩江及粤东诸河水土流失面积为4572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0.02%，水土保持率为89.98%。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816平方公里、504平方公里、195平方公里、44平方公里、13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3.47%、11.02%、4.27%、0.96%、0.28%。与2020年相比，韩江及粤东诸河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81平方公里，减幅9.52%，水土保持率增加1.05个百分点。

表1-14 韩江及粤东诸河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5053	4174	544	221	75	39
	2025年	4572	3816	504	195	44	13
	变化情况	-481	-358	-40	-26	-31	-26
广东	2020年	4225	3512	433	183	62	35
	2025年	3861	3247	400	166	36	12
	变化情况	-364	-265	-33	-17	-26	-23
江西	2020年	10	8	1	1	0	0
	2025年	9	7	1	1	0	0
	变化情况	-1	-1	0	0	0	0
福建	2020年	818	654	110	37	13	4
	2025年	702	562	103	28	8	1
	变化情况	-116	-92	-7	-9	-5	-3

1.3.9 粤西桂南沿海诸河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水土流失面积为4418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7.80%，水土保持率为92.20%。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213平方公里、674平方公里、254平方公里、157平方公里、120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2.72%、15.26%、5.75%、3.55%、2.72%。与2020年相比，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9平方公里，减幅1.10%，水土保持率增加0.08个百分点。

表1-15 粤西桂南沿海诸河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4467	3101	752	287	200	127
	2025年	4418	3213	674	254	157	120
	变化情况	-49	112	-78	-33	-43	-7
广西	2020年	2424	1607	431	158	121	107
	2025年	2259	1386	440	183	139	111
	变化情况	-165	-221	9	25	18	4
广东	2020年	2043	1494	321	129	79	20
	2025年	2159	1827	234	71	18	9
	变化情况	116	333	-87	-58	-61	-11

1.3.10 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水土流失面积为1576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4.61%，水土保持率为95.39%。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461平方公里、84平方公里、19平方公里、9平方公里、3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2.70%、5.33%、1.21%、0.57%、0.19%。与2020年相比，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30平方公里，减幅7.62%，水土保持率增加0.39个百分点。

表1-16 海南岛及南海各岛诸河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海南	2020年	1706	1569	97	24	12	4
	2025年	1576	1461	84	19	9	3
	变化情况	-130	-108	-13	-5	-3	-1



1.3.11 红河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红河水土流失面积为17518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23.05%，水土保持率为76.95%。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3021平方公里、1682平方公里、942平方公里、967平方公里、906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4.33%、9.60%、5.38%、5.52%、5.17%。与2020年相比，红河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714平方公里，减幅8.91%，水土保持率增加2.25个百分点。

表1-17 红河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19232	14365	1815	1038	1067	947
	2025年	17518	13021	1682	942	967	906
	变化情况	-1714	-1344	-133	-96	-100	-41
云南	2020年	18942	14214	1762	1019	1037	910
	2025年	17252	12857	1643	928	945	879
	变化情况	-1690	-1357	-119	-91	-92	-31
广西	2020年	290	151	53	19	30	37
	2025年	266	164	39	14	22	27
	变化情况	-24	13	-14	-5	-8	-10

1.4 国家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珠江流域（片）涉及东江上中游重点预防区、海南岛中部山区重点预防区、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粤闽赣红壤重点治理区和西南诸河高山峡谷重点治理区等5个国家重点防治区。

注：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的行政区域范围根据2015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确定。

1.4.1 东江上中游重点预防区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东江上中游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为3472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1.95%，水土保持率为88.05%。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981平方公里、323平方公里、131平方公里、25平方公里、12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5.86%、9.30%、3.77%、0.72%、0.35%。与2020年相比，东江上中游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50平方公里，减幅6.72%，水土保持率增加0.86个百分点。

表1-18 东江上中游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3722	3202	348	131	27	14
	2025年	3472	2981	323	131	25	12
	变化情况	-250	-221	-25	0	-2	-2
广东	2020年	2720	2363	232	100	15	10
	2025年	2539	2193	221	102	14	9
	变化情况	-181	-170	-11	2	-1	-1
江西	2020年	1002	839	116	31	12	4
	2025年	933	788	102	29	11	3
	变化情况	-69	-51	-14	-2	-1	-1

1.4.2 海南岛中部山区重点预防区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海南岛中部山区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为394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5.54%，水土保持率为94.46%。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40平方公里、32平方公里、11平方公里、8平方公里、3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6.30%、8.12%、2.79%、2.03%、0.76%。与2020年相比，海南岛中部山区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32平方公里，减幅7.51%，水土保持率增加0.45个百分点。

表1-19 海南岛中部山区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海南	2020年	426	360	41	13	8	4
	2025年	394	340	32	11	8	3
	变化情况	-32	-20	-9	-2	0	-1



1.4.3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为41936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26.62%，水土保持率为73.38%。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2602平方公里、5380平方公里、2486平方公里、1201平方公里、267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7.74%、12.83%、5.93%、2.86%、0.64%。与2020年相比，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3483平方公里，减幅7.67%，水土保持率增加2.21个百分点。

表1-20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²）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45419	34629	6170	2919	1425	276
	2025年	41936	32602	5380	2486	1201	267
	变化情况	-3483	-2027	-790	-433	-224	-9
云南	2020年	21226	17103	2826	850	393	54
	2025年	19409	15742	2466	745	381	75
	变化情况	-1817	-1361	-360	-105	-12	21
贵州	2020年	16304	11012	2595	1720	802	175
	2025年	15132	10643	2248	1452	640	149
	变化情况	-1172	-369	-347	-268	-162	-26
广西	2020年	7889	6514	749	349	230	47
	2025年	7395	6217	666	289	180	43
	变化情况	-494	-297	-83	-60	-50	-4

1.4.4 粤闽赣红壤重点治理区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粤闽赣红壤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为2959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3.45%，水土保持率为86.55%。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560平方公里、253平方公里、117平方公里、22平方公里、7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6.52%、8.55%、3.95%、0.74%、0.24%。与2020年相比，粤闽赣红壤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38平方公里，减幅7.44%，水土保持率增加1.08个百分点。

表1-21 粤闽赣红壤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3197	2775	266	122	25	9
	2025年	2959	2560	253	117	22	7
	变化情况	-238	-215	-13	-5	-3	-2
福建	2020年	341	287	31	17	4	2
	2025年	312	268	27	15	1	1
	变化情况	-29	-19	-4	-2	-3	-1
广东	2020年	2856	2488	235	105	21	7
	2025年	2647	2292	226	102	21	6
	变化情况	-209	-196	-9	-3	0	-1

1.4.5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重点治理区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西南诸河高山峡谷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为5963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8.66%，水土保持率为81.34%。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4588平方公里、566平方公里、382平方公里、323平方公里、104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76.94%、9.49%、6.41%、5.42%、1.74%。与2020年相比，西南诸河高山峡谷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35平方公里，减幅8.23%，水土保持率增加1.67个百分点。

表1-22 西南诸河高山峡谷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省（自治区）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云南	2020年	6498	5046	568	422	364	98
	2025年	5963	4588	566	382	323	104
	变化情况	-535	-458	-2	-40	-41	6



1.5 粤港澳大湾区水土流失状况

依据2025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粤港澳大湾区水土流失面积为4413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8.02%，水土保持率为91.98%。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3690平方公里、515平方公里、170平方公里、24平方公里、14平方公里，分别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3.62%、11.67%、3.85%、0.54%、0.32%。与2020年相比，粤港澳大湾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555平方公里，减幅11.17%，水土保持率增加1.01个百分点。

表1-23 粤港澳大湾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表

市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合计	2020年	4968	3978	634	218	85	53
	2025年	4413	3690	515	170	24	14
	变化情况	-555	-288	-119	-48	-61	-39
广州	2020年	369	296	53	9	4	7
	2025年	317	244	56	13	2	2
	变化情况	-52	-52	3	4	-2	-5
深圳	2020年	79	55	17	5	1	1
	2025年	56	46	6	2	1	1
	变化情况	-23	-9	-11	-3	0	0
珠海	2020年	245	209	20	9	4	3
	2025年	111	90	13	6	1	1
	变化情况	-134	-119	-7	-3	-3	-2

续表1-23

市	年度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km^2）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佛山	2020年	210	179	23	4	3	1
	2025年	190	179	9	1	1	0
	变化情况	-20	0	-14	-3	-2	-1
惠州	2020年	1117	907	141	45	12	12
	2025年	1026	834	132	47	7	6
	变化情况	-91	-73	-9	2	-5	-6
东莞	2020年	218	196	20	2	0	0
	2025年	194	180	13	1	0	0
	变化情况	-24	-16	-7	-1	0	0
中山	2020年	143	103	26	10	3	1
	2025年	131	107	21	3	0	0
	变化情况	-12	4	-5	-7	-3	-1
江门	2020年	1164	822	233	76	24	9
	2025年	1071	832	175	53	9	2
	变化情况	-93	10	-58	-23	-15	-7
肇庆	2020年	1423	1211	101	58	34	19
	2025年	1317	1178	90	44	3	2
	变化情况	-106	-33	-11	-14	-31	-17

第二部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5949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304平方公里。其中，水利部审批38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95平方公里，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59460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109平方公里。

表2-1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省（自治区）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km^2）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59498	38（10*）	1348	10763	47349	13304
云南	6323	2	139	681	5501	1307
贵州	4439	3	458	406	3572	1039
广西	14992	5	160	2132	12695	4821
广东	25636	15	223	5821	19577	4270
湖南	1450	0	154	78	1218	271
江西	439	0	1	28	410	54
福建	645	0	20	51	574	128
海南	5564	3	193	1566	3802	1219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数量与防治责任范围不统计至各省（自治区）。

2.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共有42516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其中水利部审批项目验收报备34个，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验收报备42482个。

表2-2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省（自治区）	审批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42516	34（9*）	1023	10039	31420
云南	3206	2	176	574	2454
贵州	4657	1	289	435	3932
广西	11744	9	84	2326	9325
广东	18489	7	322	5012	13148
湖南	270	0	51	27	192
江西	287	0	1	11	275
福建	488	0	39	17	432
海南	3366	6	61	1637	1662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数量与防治责任范围不统计至各省（自治区）。



图2-1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弃渣场综合防护



图2-2 云南省杨柳（滇黔界）至宣威高速公路边坡防护

2.3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发现疑似违法违规图斑80669个，结合现场核查，累计认定并查处“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等违法违规项目13510个。

2.4 水土保持日常监管

一、部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2021—2025年，珠江委持续强化部批生产建设项目全过程全链条监管，采用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遥感监管等多种方式，实现部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累计开展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64次，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16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197个，均已下发监督检查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珠江委严格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利用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移交7条疑似水土保持违法线索，并督促依法依规处理，约谈5个违法违规项目的参建单位，将3家建设单位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严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为水土流失风险。



图2-3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柒桥弃渣场综合防护

二、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94639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11955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数量20854个，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1206起。



图2-4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圩隧洞出口边坡绿化



图2-5 勐醒至江城至绿春高速公路工程弃渣场综合防护

表2-3 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管表

省（自治区）	监督检查次数	验收核查次数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数量（个）	审批数量（个）				查处违法案件数量（个）
				通报	约谈	责令整改	纳入“两单”管理	
合计	94639	11955	20854	609	1697	23811	945	1206
云南	6535	1496	2081	82	453	1874	52	139
贵州	6433	2176	800	55	309	2881	9	103
广西	39208	2901	8861	15	578	11251	490	427
广东	31210	4214	4976	247	240	4703	372	358
湖南	2342	258	369	0	2	24	0	56
江西	707	84	112	7	6	6	0	29
福建	1022	163	441	0	1	120	1	18
海南	7182	663	3214	203	108	2952	21	76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珠江流域（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国家重点工程，统筹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探索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投入循环机制。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共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26万平方公里，其中水利部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0.97万平方公里。水利部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治理面积0.66万平方公里，地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治理面积0.31万平方公里。



图3-1 云南省西畴县三光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图3-2 江西省安远县三百山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累计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424个，总投资达33.8亿元，其中中央投资23.22亿元、地方投资10.58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643平方公里。珠江流域（片）共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361条。

2025年，珠江流域（片）已实施的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兴宁市、福建省长汀县。项目累计投资2.16亿元，已下达中央投资1.2亿元，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3平方公里，培育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实现转化收益4391万元。

表3-1 珠江流域（片）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表

省（自治区）	批复投资金额（万元）			已治理水土流失面积（Km^2）	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万元）
	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广东	10818.06	8000	2818.06	25	101
福建	10773.46	8000	2773.46	28	4290



图3-3 贵州省荔波县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图3-4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凤凰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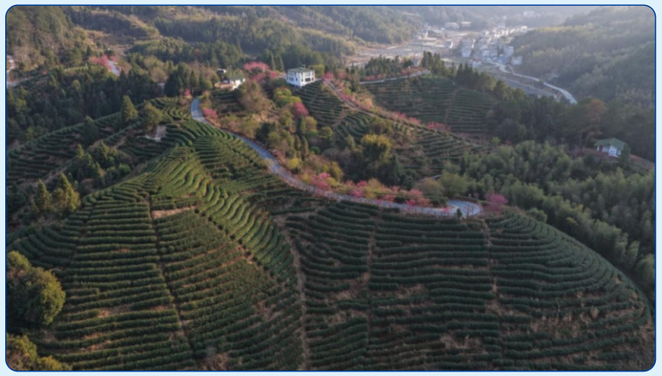

图3-5 福建省长汀县一体化推进水土保持工程

3.3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各省（自治区）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累计完成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24单，交易金额超4.3亿元。

表3-2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案例表

序号	时间	省（自治区）	案例名称	生态产品	实现路径
1	2025.9.26	云南省	沾益区官麦地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	2025.9.26	云南省	马龙区大把持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3	2025.11.20	云南省	石屏县杨广城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4	2025.11.20	云南省	澄江市梁王河沙坝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5	2025.12.31	云南省	新平县党独箐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6	2024.9.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灵川县芦田小流域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
7	2025.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苍梧县黑石组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8	2025.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阳朔县北沟村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9	2025.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灵川县黄沙河小流域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0	2025.3.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三古小流域生态产品交易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1	2025.8.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平陆运河（灵山县段）SPO2堆存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2	2024.12.17	广东省	佛山市高明区西坑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3	2025.2.19	广东省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一河两岸芦苞涌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4	2025.6.11	广东省	深圳市赤坳水库和铁岗—石岩水库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5	2025.7.16	广东省	佛山市高明区秀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西江新城片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6	2025.12.19	广东省	兴宁市罗浮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
17	2023.12.07	福建省	长汀县罗地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8	2024.11.26	福建省	上杭县水土保持司法碳汇赔偿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补偿
19	2025.03.16	福建省	长汀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0	2025.03.31	福建省	长汀县破坏自然保护地案件水土保持司法碳汇赔偿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补偿
21	2025.12.21	福建省	长汀县南山河小流域三洲村古村落水土保持生态文旅资源运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2	2025.12.21	福建省	长汀县南山河小流域三洲村古村落水土保持生态文旅资源运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3	2025.12.21	福建省	长汀县涵前河小流域(庵杰段)水土保持农文旅生态资源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4	2025.10.24	海南省	海南省儋州市油文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

4.1 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2021—2025年，依据《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规划（2018—2022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珠江委对流域内3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2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共92个县（市、区）实施常态化监测，监测范围面积为24.77万平方公里；各省（自治区）同步完成省级监测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截至2025年底，珠江流域（片）共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64个。其中：按站网体系划分，国家级站点17个，地方各级站点47个；按站点级别划分，重点站5个，一般站59个；按站点类型划分，综合观测场14个，坡面径流场35个，共享水文站15个。

表4-1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统计表（单位：个）

省（自治区）	站网体系			站点级别			站点类型			
	国家级	地方站点	合计	重点站	一般站	合计	综合观测场	坡面径流场	共享水文站	合计
合计	17	47	64	5	59	64	14	35	15	64
云南	2	6	8	0	8	8	7	1	0	8
贵州	4	4	8	1	7	8	1	4	3	8
广西	5	19	24	0	24	24	1	11	12	24
广东	3	12	15	2	13	15	2	13	0	15
湖南	0	2	2	0	2	2	0	2	0	2
江西	0	1	1	0	1	1	0	1	0	1
福建	1	0	1	1	0	1	1	0	0	1
海南	2	3	5	1	4	5	2	3	0	5



第五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3年3月，珠江委印发落实《水利部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分工方案。同年，云南、贵州、广西、广东、湖南、江西、福建、海南8省（自治区）分别印发省级配套文件。

（2）2023年7月，珠江委在广州市召开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交流讨论“珠江委+流域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初步方案。9月，珠江委印发《“珠江委+流域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试行）》，牵头建立流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协作机制，实现流域层面水土保持省际制度化协作。2024至2025年，珠江委先后在广州市、桂林市召开协作机制工作会议，交流预防监督、综合治理、动态监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等工作。

（3）2024年，珠江委组织编制完成《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规划》，成果通过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审查。2025年，参与编制完成《全国重要江河流域水土保持“十五五”规划》。

（4）2021—2025年，珠江委对部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定期公告部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指导云南、广西、广东、海南4省（自治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有效推动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对流域片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92个县实施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全面掌握重点防治区及重点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状况。

（5）2021—2025年，珠江流域片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24单，交易金额突破4.3亿元，在碳汇交易、经营权交易、司法碳汇赔偿等方面形成多元转化实践。珠江委开展大藤峡工程水土保持碳汇量核证及碳汇价值测算，推进首单部批项目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6）2023年，云南省筹建“云南省水土流失防治与绿色发展重点实验室”，研究解决云南省水土流失及其引发的生态、经济发展等问题。

（7）2024年，云南省将《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碳汇交易试点研究》列入省委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探索研究碳汇交易理论及方法框架。

（8）2025年7月，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石漠化、水土流失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9）2023年，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域水土流失图斑精准落地。

（10）2024年12月，贵州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贵州省水土保持工程建后管护制度（试行）》，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11）2025年9月，贵州省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协同监管工作制度（试行）》，推动形成“管行业必须管水土保持”的监管合力。

（12）2023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立水土保持工作厅际协调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会同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研发“HydrSAI人为扰动图斑智能识别模型”，应用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升疑似违法违规人为扰动问题发现效率。

（14）2025年8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全面规范和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督管理。

（15）2024年，广东省水利厅会同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发布珠江流域首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地方标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程》（DB44/T 2534–2024），规范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16）2025年11月，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制度》，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管理。

（17）2022年4月，湖南省修订印发《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18）2023年，江西省制定《江西省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人员组成方案及工作规则》，将省发改委等十余个省直部门纳入联席会议，同时推动各级建立水土保持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19）2022年5月，福建省修订《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并重新公布实施。

（20）2024年，福建省首创水土保持司法碳汇机制，建立首个水土保持碳损失核算技术指南及赔偿机制，在上杭县实现“水保碳汇+司法”机制首次运用。

（21）202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水务厅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协作机制的通知》，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进行规范。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 **主　任：** 孙波

◎ **副主任：** 陈文贵　陈冬奕

◎ **委　员：** 王和芳　谢　莉　李玉涛　金平伟

《珠江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编辑部

◎ **主　编：** 陈冬奕

◎ **副主编：** 姜学兵

◎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红凤　邓军涛　王燕玲　尹　斌

王　娟　史燕东　刘晓林　刘　斌

肖　尹　李　栋　李　浩　张益源

吴镇宇　陈　松　林丽萍　周瑞鹏

罗煜东　陈木先　曹　光　黄　俊

谢　莉　曾小磊　喻恒松　熊帷翰